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关于南京医科大学实习生和见习生返回教学基地的通知

各学院、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实习组：

根据教育部、江苏省政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疫情防控 and 2020 年春季高校开学等相关文件精神，并在与各教学基地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我校实习生和见习生返回教学基地的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返回教学基地时间安排

1. 住宿地点在学校五台或江宁校区的同学根据学院的通知安排按时报到。

2. 其他实习和见习同学统一返回教学基地的时间为 4 月 14 日。

二、返回教学基地条件、健康申报和审核

参照学校本部学生返校要求严格执行，并有以下注意事项：

1. 学校和教学基地将继续为暂不返回教学基地的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在线学习计划。学院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本人和家长联系，做好沟通工作，并保持联系，待条件符合方可返回。

2. 北京、上海、浙江、广东、湖南、四川等地区的教学基地因疫情防护要求与江苏省开学时间不同步。在上述地区教学基地的学生（见习和实习同学）和各专业未经教学基地允许返回的自联实习学生，继续在家中进行在线学习，不得返回教学基地和学校，具体返回时间根据疫情防护情况另行通知。各学院在充分调研教学基地疫情防护要求的情况下，将暂缓开学教学基地的名单及时通知学工部门，确保每位同学了解开学信息。

3. 如有返回教学基地后需隔离的学生，教学基地要作为主体责任人负责安排相关事项，学校全力配合教学基地的安排与管理。

4. 实习组长（班长）要全面掌握本教学基地全体学生的健康信息，并主动和学院、教学基地负责老师保持联系，确保信息的通畅。返回教学基地前按年级和专业提前统计好本教学基地所有同学返程信息（见附件），汇报至学院，由学院和学校审核后通知教学基地。

5. 学院将确定的“正常/暂缓/暂不”返回教学基地学生情况名单汇总至学校疫情防控总值班室，同时抄送教务处

和各教学基地。

二、返回途中及入住要求

1. 返回途中个人防护措施（学院通过多种途径提前告知返回教学基地学生）：参照学校要求，如果有条件建议乘坐私家车。

2. 到达教学基地的信息核验与体温监测

（1）学生到达宿舍区时，由教学基地安排专门人员实施“一测二核三查四通过”：测体温，核对身份信息（是否同意返回），查验健康二维码，核对与监测无误后方可入住。

（2）不符合返回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准进入宿舍区，由教学基地汇报给学校，并按照当地防控工作流程处理。

3. 应返回教学基地的学生全部返回后，教学基地汇总相关情况至学校。

三、教学基地宿舍、教室管理要求

1. 根据教学基地情况进行严格管理，进入宿舍区必须实名验证并检测体温，疫情防控期间谢绝访客。

2. 实行宿舍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教学基地科教管理部门做好记录备案。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

3. 教学基地实行宿舍专人管理和检查。学院和教学基地教育学生勤换洗衣物、勤晒衣被，做好废弃物等垃圾清理和阳台清洁，保持环境卫生，定期检查宿舍卫生状况，宿舍管理人员及时上报学生在生活区内的异常情况。

4. 教学基地需安排每日对宿舍和教室的地面、桌面、日常可能接触使用的物体表面等进行清洁消毒，每日定时对所有宿舍和教室进行消毒处理和开放通风。每栋楼宇要增加垃圾分类桶、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做好专门集中消毒处理，加大垃圾清运频率。

四、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的设立

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各教学基地需设立隔离医学观察场所以应对突发情况。

五、学生的日常管理：

1. 学生健康监测

疫情防控期间，落实学生自我体温监测与健康信息报送制度。同时，严格学生宿舍管理，进出学生公寓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学生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包括咳嗽、咽痛以及呼吸困难或腹泻，特别是体温 $\geq 37.3^{\circ}\text{C}$ ，要立即报至宿舍值班人员。宿舍值班人员应第一时间向教学基地管理部门汇报，再向学校汇报，同时派遣医务人员前来处置，严格按照疫情防护方案进行。

2. 信息报送流程

(1) 教学基地、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关心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身心健康状况。

(2) 建立每日健康打卡制（继续用现在的填报系统）。每日 9:00 前，学生完成每日健康信息填报，各教学基地在

每日下午 2 点前完成相关数据及情况核查并报至学校教务处或学院教学办公室。

(3) 如发现发热或可疑症状学生，第一发现人要立即报告教学基地科教管理部门和学校，并及时启动疫情防护程序。

3. 加强教育引导，严格日常管理

教学基地要求学生不外出、不聚餐、不聚集、不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按时作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精准掌握学生动态。

4. 节假日及请假事宜

本学期的节假日原则上所有学生在教学基地原地休息，不得离开工作和休息区域（请所有同学提前准备好合适的衣物被褥）。如因升学就业面试需要，确有必要离开教学基地，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由学院审核后向教学基地履行请假程序。教学基地及时将请假人员名单报至学校教务处。

六、见习教学安排

驻点见习学生的教学安排原则上与校内同步，如因外省疫情防控的影响，导致外省（市）驻点班不能跟省内同步，则继续在线教学，适当增加直播课。

1. 理论课程：4 月 30 日前采用过渡期教学方案。 具体安排如下：

(1) 所有课程按照原教学进度表继续开展在线教学。

(2) 组织开展分散式线下互动答疑。

2. 临床见习课程：返校后自 4 月 16 日开始，临床见习课程按原课表安排在教室以病例讨论、案例研讨等形式进行，不再安排床边教学。

七、实习教学安排

1. 实习生返回后，各教学基地积极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基地邀请在疫情防控一线的老师给学生开设讲座，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和职业精神。实习轮转从 4 月 20 日开始按实际编排进行，原则上不调整轮转计划。

2. 根据学校安排，如延长实习时间，实习内容为 2 月 3 日开始的轮转安排。

3. 教学基地各教研室需利用非工作时间，以教学讲座、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形式来组织实习生学习未完成的实习内容，并做好考核和评价，最后由科教管理部门将相关材料报至学校教务处。

4.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前，原则上不安排在发热门诊、呼吸科、感染科、重症监护室等科室实习和轮转。并请教学基地提供和带教老师同等防护条件，切实保护好实习同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八、其他事项：

1. 食堂饮食管理按教学基地疫情防护要求，根据基地实际情况安排好学生用餐。

2. 各教学基地应在学生返回后，预先发放5个口罩给学生备用。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准备防护物品。

3. 部分教学基地的宿舍区在工作区域以外的，建议学生骑自行车或步行上班，尽量避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如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需做好个人防护。

4. 原则上，学生返回教学基地后，需完全服从教学基地的管理以及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护的要求，学校全力配合教学基地开展工作。各教学基地要发挥在医学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关心学生、主动作为，注重课程思政，在临床教学过程中加强对抗疫一线医护人员的宣传。教学基地既要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又要重视教学的质量与效果。

5. 临床医学专业以外的实习生返回教学基地工作由相应学院全程负责，教务处协调配合。

